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00万元（其中包组一600万元；包组二500万元；包组三4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0万元（其中包组一600万元；包组二500万元；包组三400万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包组序号	配送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配送地址
包组一	三水区税务局机关饭堂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	项	600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康乐路3号
包组二	第二税分局饭堂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	项	500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德兴路7号
包组三	乐平税务分局饭堂、大塘税务分局饭堂、白坭税务所饭堂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	项	400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5号、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半岛东路4号、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4号

注：投标人应对所投标包组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参加1个或多个包组的响应，但不可以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供应商时按照各包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先依次推荐或确定各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再依次推荐或确定各包组的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前一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后面的包组将不会通过符合性审查。

（2）服务期：二年，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合同一年一签（如服务期满，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包组一、包组二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须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包组三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须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1月28 日至 2023年02月0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方式: 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 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 注册地址: <http://www.biddinge.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 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 http://www.biddinge.com/aeps/login_bidder.html); 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咨询梁工: 18925053631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2月2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3号

联系方式：0757-87778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80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044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包组序号	配送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配送地址
包组一	三水区税务局机关饭堂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	项	600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康乐路3号
包组二	第二税分局饭堂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	项	500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德兴路7号
包组三	乐平税务分局饭堂、大塘税务分局饭堂、白坭税务所饭堂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1	项	400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5号、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半岛东路4号、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4号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饭堂食材管理，提高服务质效，现拟对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总标的人民币1500万元（每年750万元），分3个包组，每包组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该包组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本次招标采购的食堂物资配送包括肉类、副食品、干货、蔬菜等。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计算。

包组一中标供应商负责：三水区税务局机关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康乐路3号）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食堂物资配送，最高限价300万元/年；

包组二中标供应商负责：第二税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德兴路7号）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食堂物资配送，最高限价250万元/年；

包组三中标供应商负责：乐平税务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5号）、大塘税务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半岛东路4号）、白坭税务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4号）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食堂物资配送，最高限价200万元/年；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且为非转基因食品（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货服务对象及送货点数量

(1) 供货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2) 送货点数量：

包组一：三水区税务局机关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康乐路3号）；

包组二：第二税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德兴路7号）；

包组三：：乐平税务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5号）、大塘税务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半岛东路4号）、白坭税务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4号）；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食堂物资配送至指定的送货点。

3. 项目服务期限：

(1) 包组一：服务期：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合同每年一签。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300万元时，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2) 包组二：服务期：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合同每年一签。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250万元时，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3) 包组三：服务期：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合同每年一签。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200万元时，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4) 试配送期3个月（包含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须理解并接受如下要求：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合同采用1+1形式，一年一签，因中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不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补偿金并不再续签合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食堂物资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扶贫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 中标人所供的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8.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这些标准需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需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10. 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 海鲜、河鲜类应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 95%）

12. 鲜肉类应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利用率不低于 98%。）

13. 熟食类需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1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成分或者配料表；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保质期；

（5）产品标准代号；

（6）贮存条件；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生产许可证编号；

（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15. 中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需签字确认；采购人持送货单与结算联，中标人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16.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8. 中标人应购买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等情况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需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和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0. 所供商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货物需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1. 中标人需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 中标人供应的饭堂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23. ★送货当天，中标人须提供两名配送人员在采购人饭堂驻点现场加工配送的食材（蔬菜去皮，肉类切块，食材清洗等。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采购人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紧急需要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的，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26.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7.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9.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0. 中标人需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31.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为其所提供的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购买，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保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应具有配套的种养殖基地、配送场所、冷藏冷冻仓库。种养殖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为保证配送质量，应设立长期固定的配送场所，配送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为保证食材质量，应设立

冷藏冷冻仓库，冷藏库容积不少于 500 立方米。

34.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为本项目投入的具体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配送人员、应急人员等。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为确保项目的服务管理质量，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需要保持稳定，服务期间需要更换相关人员，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所获资质（认证）和身体素质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投入的人员。

35.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为本项目投入的具体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为保障项目的配送服务质量，中标人应配置不少于 1 台普通配送车辆和冷链运输专用车辆。

（二）应急预案要求

1. 中标人对于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如疫情防控、突发性事件等，要有清晰的认识和合理的规划，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各种可能影响正常配送的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若有需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疫情防控指挥工作。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应急小组第一责任人，明确各管理人员分工，实现责任全覆盖、分工无死角。

3. 对疫情预防、疫情监测、突发事件处理，及其相关的报告、控制等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备、早控制。

4. 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个人填报的信息需真实，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

5. 设立专职卫生员，负责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体检测温工作。专职卫生员需尽职尽责，记录数据真实，各岗位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做好履职工作。

6. 应急小组第一责任人要督促检查各项应急预案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力、拒不执行的，应严肃追究问责。

（三）供货价格要求

1. 一般品种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npjcx/gqlfcpjg/>) 每月 1 日和 15 日（若当天没有公布，相应后延 1 期）对应价格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价格，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周边市场（10 公里范围内）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 中标人需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报价需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时需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

4. 结算公式：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00% < 投标折扣率 ≤ 100.00%。投标折扣率为固定的报价（如 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00~80.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 在次月 5 号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及全额发票。采购人经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 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结算价 = (汇总各类配送食材) 每日的结算金额 = (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 × (各类配送食材) 当日实际供货量 × 中标折扣率。
2. 每月的结算金额 = (汇总各类配送食材) 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开具全额发票。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六）交货要求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配送时间要求

1. 采购人每天下午 18:00 前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 采购人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中标人,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在 05:30 之前, 午餐食材在 8:30 之前, 晚餐食材在 15:30 之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 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好。
4. 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 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 如因故退货（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退货）, 中标人需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 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 需及时更换, 60 分钟内送达。

（八）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

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冷藏、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九) 交货要求

1. 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

2.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 $\pm 3\%$ 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中标人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3) 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需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4) 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中标人需提供至少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 1 名,随车配送人员 1 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需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无故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中标人 1000 元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6. 中标人无偿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7.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 1 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

10. 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11.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 1000 元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2.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追责，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中标人的送货单需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5.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人员需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 供货、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要求：

（1）所有肉类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所有货物需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需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中标人需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

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需贴有 SC 标志。

(5)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小时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冷冻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6) 商品的生产商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公章）一份。

(7) 所有商品需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8)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9)（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10)（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我国国内的冷冻肉。

2. 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5. 水产品类（含海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需鲜活。
-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 活禽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需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3)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已屠宰的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 3)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 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 需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不予验收。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需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需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8. 蔬菜、菇菌供货及质量要求：

(1) 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7)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8)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9)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

和须根；

(10)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1)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2)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5)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瓜果大小均匀，无损伤，无皱褶变形，无腐烂变质，蔬菜利用率达 98%以上；

(16)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9. 主要干货制品供货及质量要求：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

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5)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10. 调味品、配料供货及质量要求：

(1) 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发黏的感觉。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应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酱类食品：应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4) 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白糖：要求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7)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8)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9)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1)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12)辛辣料

1)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2)辛辣料应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3)点心面粉、点心配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感观指标应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

(14)豆制品：

1)豆腐、豆皮、腐竹、腐皮等要求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标准。

2)豆腐：要求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腻、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豆腐泡：要求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4)腐竹：要求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时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腐乳：红腐乳要求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要求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9. 数量与品质保证

(1) 中标人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3%。各种数量超出 3%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蔬果质量需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中标人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10. 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在交货地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检验：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需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11. 违约责任

（1）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将食材送达采购人饭堂。若到货时间因中标人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采购人按当批货的 5%向中标人扣罚。

（2）中标人所送食材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蔬菜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10%向中标人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 20%以上的，采购人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 20%向中标人扣罚。

（3）中标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视为中标人构成违约，合同即行终止。

(4) 因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导致采购人拒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的，每次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当批货款 5%的惩罚性赔偿金。由于中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饭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并处惩罚性赔偿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12.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配送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

13.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14. 考核标准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理解并同意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考核制度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5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5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5 分；		
其它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扣 5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注：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十一）其他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送能力、配送服务方案、应急响应的便利性、食品安全保障等。

关注问题

1. 项目实施的思路、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2. 质量保障方案；3. 应急预案；4. 配送服务方案；5. 服务的便捷性；6.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情况；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体系认证及企业荣誉；2. 同类项目经验；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4. 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情况；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6. 配送能力；7. 种养殖基地保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分为 3 个包组，每个包组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500 万元（其中包组一 600 万元；包组二 500 万元；包组三 400 万元）。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00% < 投标折扣率 ≤ 100.00%。投标折扣率为固定的报价（如 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00~80.00%），各包组须统一对本包组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封装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要求）、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要求）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各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前一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后面的包组将不会通过符合性审查。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p>■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预算金额作为该包组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 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 孔工 电 话: 020-37816286-8044 传 真: 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 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 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60%	10%
分值	30分	60分	10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

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已获得前一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后面的包组将不会通过符合性审查。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标准	满分
1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p> <p>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目最高 3 分。</p> <p>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有效证书截图。</p>	3
2	同类项目经验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1. 提供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经采购人盖章的客户服务评价表（优秀或满意等好评），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同一个供货单位的多项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算。</p>	5
3	冷藏用房容积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用的冷藏用房容积进行评价：容积\geq1000 立方米，得 5 分；500 立方米\leq容积$<$1000 立方米，得 3 分；容积$<$500 立方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提供能证明冷藏用房自有或租用的证明材料。冷藏用房须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图纸须显示库容积；2) 未体现以立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立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方可得分，否则不予计分。</p>	5
4	食品安全保障	<p>投标人购买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的：</p> <p>保险额度\geq9000 万元，且每人每次赔偿限额$>$50 万元，得 5 分；</p> <p>5000 万\leq保险额度$<$9000 万元，且每人每次赔偿限额$>$30 万元，得 3 分；</p> <p>2000 万\leq保险额度$<$5000 万元，且每人每次赔偿限额$>$10 万元，得 2 分；</p> <p>保险额度$<$2000 万元，且每人每次赔偿限额$>$5 万元，得 1 分；</p> <p>没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的，得 0 分。</p> <p>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及购置发票，或提供承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5
5	配送能力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普通配送车辆（不含冷藏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专用车数量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自有车辆均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以及冷藏功能设备等）。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以及冷藏功能设备等）、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7
6	种养殖基地保障	<p>1. 拥有自主或合作的种植基地的：得 2 分</p> <p>2. 拥有自主或合作的养殖基地的：得 2 分</p> <p>注：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名义自有的产权证明或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基地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4
7	追溯管理	<p>投标人所投的食材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p>	1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证明材料，得 1 分；	
合计	3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标准	满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步骤进行评价：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配送步骤清晰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合理，配送步骤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瑕疵的，得 6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配送步骤不清晰，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0
2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 1 投标人食材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尽有效，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食材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瑕疵的，得 6 分； 3. 投标人食材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0
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瑕疵，得 5 分； 3. 方案不详细、缺乏可行性，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8
4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详尽完备，有制定详细完善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充分考虑时效性，配送食材多样且季节性强，服务保障方案严谨规范，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完整，有制定可供参照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时效性强，配送食材多样且具有季节性，服务保障方案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瑕疵，得 5 分；	8

		<p>3.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没有制定有效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配送方案缺乏时效性，配送食材缺乏多样性和季节性，服务保障方案缺乏可行性，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5	检测检验能力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食品检测（验）室及检测（验）设备等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合作的食品检测（验）室，且提供食品检测室实景图片，得 1 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用检测（验）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显微镜、瘦肉精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以上设备每提供一项设备的照片及购买发票（或租用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3、能按季度对配送食品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各项检验报告，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及检验报告模板，得 1 分。</p> <p>注：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
6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 退换货流程清晰完善，响应程度迅速且流程便捷高效，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退换货流程完整，响应程度及流程合理，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瑕疵，得 5 分；</p> <p>3.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响应程度或流程缺乏合理性，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8
7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各项制度完善合理，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各项制度完整，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瑕疵，得 4 分；</p> <p>3. 各项制度不合理，缺乏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7
合计		6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0877-22GZTP01Y80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乙方为本项目 包组一 包组二 包组三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率为 _____ %。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元。
3. 合同金额已包含：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食堂物资包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蔬菜的配送服务。

三、服务期限

1. 包组一：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合同自动终止。
2. 包组二：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合同自动终止。
3. 包组三：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合同自动终止。
4. 试配送期 3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 付款方式

1. 乙方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在次月5号前需向甲方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及全额发票。
甲方经与乙方共同核对无误,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结算价 = (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 = (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 × (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 × 中标折扣率。
2. 每月的结算金额 = (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开具全额发票。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订购报价清单内的产品,按照报价单价进行结算;订购报价清单以外的产品,乙方应以不高于市场当天零售价格供应。
 - (2) 甲方验收人员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报价作为本合同基本单价,未经双方协商,此价格不得调整。
 - (2) 乙方需保持稳定的配送人员、车辆和货源。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及数量以甲方的订货单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需经订货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要有专车和专人(1人)在现场服务。
 - (3) 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甲方配送产品。

六、 项目实施要求

1. 供货服务对象及送货地点
 - (1) 供货服务对象: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送货地点: 包组一:三水区税务局机关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康乐路3号)
包组二:第二税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德兴路7号)
包组三:乐平税务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5号)、大塘税务分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半岛东路4号)、白坭税务所饭堂(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24号)
 - (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将食堂物资配送至指定的送货地点。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

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扶贫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函）。
4.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5.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需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需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8.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在1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乙方应购买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加盖乙方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受到如下责任追究：

-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需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和终止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 (3)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所供商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货物需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3. 乙方需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15. 送货当天，乙方需在采购人每个饭堂提供 2 名配送人员在甲方饭堂驻点现场加工配送的食材（蔬菜去皮，肉类切块，食材清洗等）。
 16. 甲方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的，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8.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9.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21.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追责，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22. 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 供货价格要求：

1. 一般品种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gjcx/gqlfcpgj/>) 每月 1 日和 15 日（若当天没有公布，则相应后延一期）对应价格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价格，

则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到周边市场（10公里范围内）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 乙方需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 乙方报价需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结算公示：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八、 配送时间要求：

1. 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在 05:30 之前，午餐食材在 8:30 之前，晚餐食材在 1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 如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 60 分钟内送到。
5. 如因故退货（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乙方需在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内送达。

九、 产品的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

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十、 交货要求

1. 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
2. 允许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 (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甲方检验后方可入库，甲方在中标乙方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 (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 (3) 乙方需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乙方需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 (4) 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乙方需提供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 1 名，随车配送人员 2 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需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告知甲方有关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无故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甲方向乙方收取迟延履行金 1000 元，迟延履行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6. 乙方无偿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7. 每次送货，乙方需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9. 乙方需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
10. 甲方与乙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需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11.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惩罚性赔偿金 1000 元，赔偿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2.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的送货单需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6.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 供货、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要求：

(1) 所有肉类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所有货物需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需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中标人需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需贴有 SC 标志。

(5)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小时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冷冻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

人的三天需求。

(6) 商品的生产商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生产商的资质证明资料（盖公章）一份。

(7) 所有商品需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8)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9) (鲜肉)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10) (冷冻肉)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国内的冷冻肉。

2. 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5. 水产品类（含海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 (1) 需鲜活。
-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 活禽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需鲜活, 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3) 身体饱满结实, 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已屠宰的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 质地紧密, 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 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 3) 肉体结实, 内脏清掏干净, 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 总体无粘液。
-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7. 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 需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 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不予验收。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 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需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 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产品净重量需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8. 蔬菜、菇菌供货及质量要求:

(1) 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叶菜类: 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7) 茄果类: 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8)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9)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10)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1)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12)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5)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瓜果大小均匀，无损伤，无皱褶变形，无腐烂变质，蔬菜利用率达 98% 以上；

(16)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9. 主要干货制品供货及质量要求：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5)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10. 调味品、配料供货及质量要求：

(1) 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发黏的感觉。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应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酱类食品：应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4) 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白糖：要求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7)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8)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9)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1)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12) 辛辣料

1) 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2) 辛辣料应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3) 点心面粉、点心配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感观指标应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

(14) 豆制品：

1) 豆腐、豆皮、腐竹、腐皮等要求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标准。

2) 豆腐：要求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腻、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 豆腐泡：要求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4) 腐竹：要求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时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 腐乳：红腐乳要求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要求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9. 数量与品质保证

(1) 中标人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3%。各种数量超出 3% 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蔬果质量需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中标人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二、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质量检验：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 (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食材送达甲方饭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按当批货的 5%向乙方扣罚。
2. 乙方所送蔬菜品质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蔬菜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1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达当批总量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天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

3.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货物或送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该行为的，乙方则构为违约，合同即行终止。
4. 甲方拒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蔬菜的，每次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货款 5%的惩罚性赔偿金。由于乙方所供蔬菜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饭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签定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处惩罚性违约金伍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范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配送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

十五、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六、 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5 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5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其它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5 分；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扣 5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注：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
目_____

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p>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6.1-6.6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6.2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5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适用）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包组号（如有）**：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填写“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例如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p> |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商务评审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p> |
|--|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如适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技术（服务）评审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序号	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p> |
|--|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投标内容	包组号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 目	包组一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二年，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合同一年一签（如服务期满，当年度度的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当年度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包组二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包组三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选填）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适用）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面）；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2GZTP01Y802）包组号（如有）：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支行 账号：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删除！）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领导审批				
财务部门审核	会计：	出纳：	主管审核：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